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正大路雨水管道工程（鲁花大道-慎南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正大路雨水管道工程（鲁花大道-慎南路）。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9日。

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陆万壹仟陆佰伍拾捌元壹角叁分（¥ 7061658.1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柒佰壹拾元陆角（¥ 216710.6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世金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2829MB1C0563X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7HTPG25

地址： 河南省正阳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 正阳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四楼

邮政编码： 463600

邮政编码： 463600

法定代表人： 周世金

法定代表人： 常雯雯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96-2767225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正大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0904001100000033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且开工进场后，随实际施工进度拨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评审机构评审结算后，按评审结果付至评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

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另行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正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10日

承包人：(公章)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河南鑫功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正阳县正大路雨水管道工程(鲁花大道-慎南路)(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合同条款的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河南鑫功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正阳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正阳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正大支行

账 号： 账 号：50904001100000033

邮政编码：463600 邮政编码：463600